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证券代码:002587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制定。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该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利、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限售义务不因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45%、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45%、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45%、5%。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三晖智算解锁达到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80万元; (2)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三晖智算解锁达到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6年机器人累计销量不低于400万台或2026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30万台; (2)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 (3)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5%	三晖智算解锁达到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7年机器人累计销量不低于1,200万台或2027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100万台; (2)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万元; (3)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三晖智算解锁达到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6年机器人累计销量不低于400万台或2026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30万台; (2)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 (3)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5%	三晖智算解锁达到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7年机器人累计销量不低于1,200万台或2027年机器人销量不低于100万台; (2)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万元; (3)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注:1、上述“机器人销量”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机器人销量为准(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唯一的机器人业务平台);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三晖智算营业收入;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三晖智算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晖电气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三晖电气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三、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60日内(含)获得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违反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晖智算	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益权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回购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激励对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前,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收益或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管理办法》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元	人民币元/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薪酬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授权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权对象是否具备授予条件、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进行审查,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进行审查,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进行审查。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该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利、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限售义务不因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十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十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四、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十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七、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十八、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十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二十四、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六、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三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二、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三十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八、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四十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十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四、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十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七、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四十八、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十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五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五十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五十四、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十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六、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十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五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五十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六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六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三晖电气子公司三晖联聚智能(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三晖电气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二、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十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实施完成前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六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十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3,44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917.03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六十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